###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期 |  | 系所班別 |  |
| 學號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考試時間 |  | 考試地點 |  |
| 論文題目 | | | |
| 中文題目 |  | | |
| 英文題目 |  | | |
| 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，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。  召集人： (簽名) | | | |
| 考試成績 | | | |
| 總平均成績 | (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**國字大寫**並取至**小數點後二位**)  召集人： (簽名) | | |
| 專業領域認定 | | | |
| 該升學為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： 符合 不符合  學位考試委員(簽名) | | | |
| 校外委員 |  | | |
| 校內委員 |  | | |

備註：

一、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，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；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，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三、請將各委員評分表裝訂於後，連同此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於**考試完成二週內**送交教務單位登錄成績，影本由各系（所）留存備查。